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卖（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乙方：北京辅诚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火车站路一区 23 号

联系方式：010-61606761

乙方（供方）：北京辅诚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二层 201 室

联系方式：1391014599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 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肉类、冻货类的有关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说明

（一）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合同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址的运费 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即甲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其他因素变更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供货服务期限及内容

1.自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第二条 产品交付

(一)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类型交付：(1) 一次性交付；(2) 分批交付，乙方按甲方每次发货通知交货，发货通知以订货单为准；

(二) 交货时间：以双方协定时间为准。

(三) 交付地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

(四) 商品质量及数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备货，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五) 货物运输方式及保险费用承担方式按第(2)项执行。

1. 自提：货物在甲方提货完成后即完成交付。

2. 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发(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 包装运输要求：

1. 乙方应采取专人专车配送运输，车辆具备恒温冷藏运输条件，具有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车内外保持清洁卫生且无不良异味。

2. 配送食材应进行分类，各类食材应分箱存放 密封运输。

3. 配送车辆应做好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4. 配送工作人员在装卸货物时要轻拿轻放。按照入库的先后次序与地面墙面保持规定距离，做到物品规整摆放整齐。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甲方采用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金额(浮动率)：-5 %，以供货日期前一日的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价(最高价)为基准(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订食材的品种、采购、仓储、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检测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月付。

2. 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已实际支付为准)。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7742600814G。

地址电话: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火车站路一区 23 号 电话: 010-61606761。

开户行: 农行雁栖开发区支行。

账号: 11150601040001904。

(三) 甲方验收完成后, 甲方支付乙方货款按照下列方式: (√) 支付乙方当次全部货款; () 分次支付货款方式如下:

(四) 发票交付: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规的等额发票。

(五) 若本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 相应的增值税款将随之增加或减少。若乙方因本合同变更约定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增值税款,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六) 付款期限: 甲方于收到乙方合规发票 60 日内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七) 发票开具时间: 货物交付后 30 天内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 验收标准:

1. 资质核查: 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证物信息(如产地、批号)需与实物一致, 禁止采购无资质、来源不明的肉类。

2. 感官检查

(1) 外观: 新鲜肉类肌肉有光泽, 颜色均匀(猪肉淡红或鲜红、牛肉深红、鸡肉粉红); 脂肪洁白(猪肉)或淡黄色(牛肉), 无霉点、斑点、出血点。

(2) 气味: 无异味、腥臭味、酸败味, 仅有肉类正常腥气。

(3) 质地: 手指按压肌肉后回弹迅速, 不发黏、不软烂; 表面微干或湿润, 无明显黏液。

(4) 温度与状态: 冷鲜肉中心温度需在 0-4℃, 冻肉解冻后无反复解冻痕迹

(如肌肉松散、水分流失严重)，无冰霜过多、解冻后发臭等问题。

(5) 保质期：严禁接收临近保质期(距过期不足 1/3 保质期)或已过期的冻货，存储温度需符合要求(通常-18℃以下)，运输过程中无解冻现象。

(二)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三)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四) 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 掺假 掺杂 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2.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3.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4.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6.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7.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8.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验和验收,如发现食材不符合要求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

有权根据食堂运营实际情况调整食材采购数量,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通知乙方。

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接收符合要求的食材,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为乙方交货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卸货场地等。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食材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或其他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食材。

对甲方提供的与食材相关的食堂运营信息和技术要求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毁损及风险转移至甲方。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所列产品无论置于何处,所有权及处置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逾期付款、通知不及时等任何甲方原因造成货物交期无法满足或引起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货,如因退货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若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则违约方的赔偿数额以本合同标的额

的总数当次货物的货款为上限。

第八条 保密与承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和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技术、工程、市场、价格、利润、开发、管理等信息，以及任何一方对方获悉的其它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约定并不因为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 火灾 地震 台风 战争 疫情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者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15 日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发生的维权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及诉讼中产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均由被诉方承担；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行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

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3. 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责任和义务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9.10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9.1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227742600814G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DMBD5

7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火车站路一
区 23 号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
南二层 201 室

帐 号: 11150601040001904

帐 号: 911009010001398914

开户银行: 农行雁栖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

邮政编码: 101400

邮政编码: 101400

电 话: 010-61606761

电 话: 13910145997

服务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乙方： 北京辅诚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名称：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肉类、冻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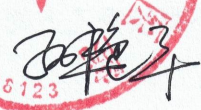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 十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的 5%-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相关项目合同，将乙方列入招标管理黑名单，并在甲方院内通报，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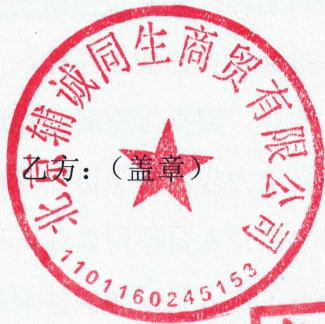
十三、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制度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四、本协议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的同时生效，委托合同终止时随之终止。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与该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肉类及冻货类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医院）：

名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火车站路一区 23 号

乙方（供货商）：

名称：北京辅诚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二层 201 室

服务区域范围：详见合同

按照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肉类及冻货类。

鉴于甲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需乙方供应肉类及冻货类物资，为保障医院内患者、医护人员及其他人员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怀柔区食品安全监管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肉类及冻货类供货安全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与资质要求

1. **供货范围：**乙方为甲方食堂供应的肉类及冻货类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鲜禽肉（鸡、鸭、鹅等）及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禽肉、冻肉制品（如冻排骨、冻肉馅、冻鸡块等），具体品类、规格（如部位、肥瘦比例、冻品解冻后重量误差范围）、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且所有品类需符合北京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规定。

2. 资质审查：

-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肉类及冻货类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

售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保证其真实性与有效性。

- 。供应肉类类时,乙方需额外提供对应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检疫),其中生猪产品还需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供应冻货类时,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冻品)或国内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冷链食品追溯信息(符合北京市“北京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备案要求,可实现追溯查询)。
-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定期(每季度一次)或不定期复查,乙方资质信息(如许可证到期、经营范围变更等)变更时,需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更新后的资质材料。

二、食品安全责任

1. 食品质量标准:

- 。肉类类:需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 2707-2016)《鲜、冻禽肉卫生标准》(GB 2710-2016),肉质新鲜、有光泽,纹理清晰,无异味、无淤血、无筋膜过多现象,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寄生虫或病变组织;猪肉表皮不得有猪毛残留(残留长度 $\leq 0.5\text{mm}$,每 100cm^2 残留数量 ≤ 3 根),内脏类产品需去除脂肪、筋膜及污染物,且无异味、无病变。
- 。冻货类:冻品解冻后需符合对应肉类类质量标准,解冻失水率不得超过5%(以解冻前后重量差计算),无解冻后肉质发黏、异味、变色(如冻肉解冻后出现暗褐色、绿色等异常颜色)现象;进口冻品需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北京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不得检出新冠

病毒（需提供对应批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机构需为北京市具备资质的机构），且外包装需有中文标签，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储存条件等信息。

- 禁止供应：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过期、变质、解冻后二次冷冻的冻货，以及添加非法添加剂（如瘦肉精、防腐剂超标等）的肉类产品，且需符合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畜禽产品违禁药物（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的检测要求，确保检测结果合格。

1. 进货查验与记录：

- 乙方需建立肉类及冻货类进货查验制度，采购肉类类时，逐批次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核对证明与货物的品种、数量、生产日期（屠宰日期）是否一致；采购冻货类时，查验合格证明、追溯信息、核酸检测证明（进口冻品），并记录冻品的解冻测试情况（如解冻后的外观、气味、失水率等）。
- 进货查验记录需详细载明：产品名称、品类（肉类 / 冻货、具体部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屠宰日期 / 冻制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检疫检验证明编号、冷链追溯码（冻品）、核酸检测证明编号（进口冻品）等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甲方可随时查阅乙方的进货查验记录，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查阅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

1. 食品追溯体系：

-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肉类及冻货类追溯体系，肉类可追溯至屠宰企业及养殖源头（如养殖基地名称、地址），冻货类（尤其是进口冻品）需在“北京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完成备案，确保通过追溯码可查询到进口商、报关信息、检疫信息、核酸检测信息、储存运输信息等。
- 。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如消费者投诉、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等），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问题产品的完整追溯信息，并配合甲方及怀柔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在 4 小时内完成问题产品的召回（包括已送达甲方食堂但未使用的产品、仍在乙方仓库的同批次产品），并提交召回报告（含召回数量、原因、处理方式等）。

三、运输与储存安全

1. 运输要求（符合北京市冷链运输及疫情防控要求）：

- 。运输车辆：需使用专用冷链运输车辆，车辆需在北京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具备温度监控设备（可实时记录并上传温度数据至监管平台），车厢内壁光滑、洁净、无异味，定期（每 7 天一次）进行清洗消毒（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消毒剂，如次氯酸钠溶液，浓度为 200mg/L-500mg/L），并留存清洗消毒记录。
- 。温度控制：肉类类运输过程中，车厢温度需保持在 0℃-4℃（冷藏），冻货类需保持在 -18℃以下（冷冻），温度波动范围不得超过 $\pm 2^{\circ}\text{C}$ ；运输过程中需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温度，形成温度记录报表（可打印或电子档），随货同行，供甲方查验。
- 。装卸与防护：装卸货物时需在阴凉处（温度 $\leq 25^{\circ}\text{C}$ ）进行，肉类类装卸时间 ≤ 30 分钟，冻货类装卸时间 ≤ 20 分

钟，避免长时间暴露在常温环境中；进口冻品装卸人员需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防护服，装卸完成后对车辆及装卸工具进行消毒，且需提供装卸人员健康监测记录（近 14 天体温监测无异常）。

- 。运输路线：从乙方仓库（或屠宰场 / 冻品仓库）至甲方食堂的运输路线需固定，避免绕路延长运输时间，同城运输（北京市范围内）肉类类需在 4 小时内送达，冻货类需在 6 小时内送达；运输过程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如化学品、垃圾等）物品混装，车厢内需分区存放不同品类的肉类（如肉类与冻货分开存放，生肉与熟肉制品隔离）。

1. 储存要求：

- 。乙方储存仓库：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05-2020），冷藏库温度控制在 0℃-4℃（存放肉类类），冷冻库温度控制在 - 18℃以下（存放冻货类），库内配备温度监控设备（24 小时实时监控，数据保存≥6 个月）；仓库需划分收货区、储存区、发货区，避免交叉污染，且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清洁消毒，每月进行一次虫害防治（使用物理防治方法，如粘鼠板、灭蝇灯，不得使用化学药剂）。
- 。库存管理：肉类类需在屠宰后 24 小时内送达甲方食堂，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从屠宰日期计算）；冻货类需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存放，保质期剩余不足 1/3 的冻货不得供应给甲方；仓库管理人员需每日（早晚各一次）检查库存肉类，记录温度及肉类外观情况，发现变质、异味、温度异常等问题，需立即隔离并销毁，同时记录处理情况。

- 。甲方收货储存：乙方需配合甲方在收货时进行温度查验（使用红外测温仪检测货物表面温度，肉类类表面温度 $\leq 4^{\circ}\text{C}$ ，冻货类表面温度 $\leq -18^{\circ}\text{C}$ ），温度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提供货物储存建议（如肉类类需在 24 小时内使用，冻货类需在解冻后 24 小时内使用，不得反复解冻），协助甲方做好食堂内储存管理。

四、人员管理与培训

1. 健康管理：

- 。乙方从事肉类采购、屠宰分割（若乙方涉及）、冷链运输、仓库管理、装卸等直接接触肉类的人员，需取得北京市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每年体检一次，证明有效期 1 年），上岗前需提交健康证明复印件至甲方备案。
- 。员工若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腹泻、呕吐、皮肤伤口或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症状，需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症状消失并经医疗机构证明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乙方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记录员工健康证明有效期、体检结果、健康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甲方有权查阅。

1. 食品安全培训：

- 。乙方需每月组织员工进行肉类及冻货类食品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指引》《肉类产品检疫检验标准》《冷链运输温度控制要求》等，每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2 小时，且需邀请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管部门或专业机构人员进行授课（每季度至少 1 次）。

- 。培训需留存记录（含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考核试卷及成绩），员工考核合格（成绩 ≥ 80 分）后方可上岗，新入职员工需进行岗前培训（培训时长 ≥ 4 小时）并考核合格；甲方有权在培训后抽查员工掌握情况（如现场提问、实操考核），若发现员工对关键安全知识不熟悉，乙方需重新组织培训。

五、食品安全检查与监督

1. 定期检查：

-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供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有效性、进货查验记录完整性、追溯体系运行情况（随机抽查 3-5 批次产品追溯信息）、运输车辆温度记录（近 1 个月）、仓库储存条件（温度、清洁消毒记录）、员工健康证明及培训记录、进口冻品核酸检测证明等。
- 。检查时需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明确合格项、不合格项及整改要求，乙方需在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含整改措施、整改照片、验收证明等）；甲方在整改期限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可暂停乙方供货资格，直至整改合格。

1. 不定期抽查：

-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肉类及冻货类进行抽查，包括现场查验（外观、温度、检疫证明）和抽样检验（委托北京市怀柔区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违禁药物残留、防腐剂含量等）。
- 。若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如感官异常、药物残留超标、温度不达标等），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

1. 投诉处理：

- 。若甲方收到患者、医护人员关于乙方所供肉类的投诉（如口感异常、食用后不适等），需在 1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食堂进行调查，4 小时内给出初步处理方案（如退换货、赔偿、检测等）。
- 。若投诉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如疑似食物中毒），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怀柔区疾控中心开展调查，提供产品追溯信息、检疫检验证明等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用、误工费等）；投诉处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书面处理报告至甲方。

六、协议变更与解除

1. **协议变更：**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情况变化，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文件。变更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例如，若国家对果蔬农药残留标准进行修订，双方应根据新的标准对协议中的质量标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2. 协议解除：

- 。若一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对已发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结算，乙方应及时收回剩余货物，甲方应按照实际收货情况支付相应货款。

七、争议解决

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医院管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依照相关法律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条款

协议期限：本协议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的同时生效，委托合同终止时随之终止。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自存档备查。

1. **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某些条款不够完善，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细化和完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